

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93 年 9 月 17 日府消預字第 09321569500 號函訂頒

96 年 11 月 2 日府消管字第 09633946900 號函修正

100 年 4 月 8 日府消管字第 10031895800 號函修正

100 年 9 月 19 日府消整字第 100368172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頒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支援協助之受理一節規定。
- 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一節規定。

貳、目的：鑒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及受創災區需重建範圍，往往非僅憑單一受災縣市政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及時妥善應變處理，為發揮本府『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有效運用本府既有救災資源，以提昇受災縣市政府之救災效能及有效展開災後重建工作，故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支援時機：

- 一、於風災、水災、震災等災害發生後，受災直轄市或縣（市）【以下簡稱外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本府支援，或由本府評估支援救災能力後，主動聯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外縣（市）政府無法因應上述之災害處理時，向本府請求支援，或由本府主動聯繫協助。

肆、受理請求支援及核定方式：（填寫「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作業表」詳附表一）

- 一、指示受理：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對外縣（市）政府提供支援。
- 二、申請受理：外縣（市）政府聯繫本府請求支援。
- 三、主動支援：由本府評估本市及全國災情後，確定可支援外縣（市）時，主動聯繫外縣（市）政府；或由本府權責單位直接受理並提供支援者。
- 四、核定支援：由本府消防局視支援項目及數量，應即召開會議協調本府權責機關（單位）提供支援，並填寫「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計畫表」（詳附表二），報請 市長（指揮官）核定。經協調後，如無法提供或僅能部分提供支援時，應敘明具體原因，復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申請支援之外縣（市）政府。

伍、支援項目：

本府同意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應即成立「臺北市政府愛心工作小組（或救災服務隊）」，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綜合：
 - （一）由本府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負責。
 - （二）協助災情蒐集及彙整。
 - （三）建立本府與支援現場聯繫機制及方式。

(四) 民政局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五) 其他綜合事務相關事宜。

二、消防搶救：

(一) 由本府消防局負責。

(二) 支援人命搜救、緊急救護等工作。

(三) 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四) 其他消防搶救相關事宜。

三、社會救濟：

(一) 由本府社會局負責。

(二) 支援民生物資，協助調度及管理救災物資等工作。

(三) 鼓勵民間團體、組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四) 協助辦理災民臨時收容登記等事項。

(五) 協助辦理災民心理關懷等事項。

(六) 提供罹難者家屬有關喪葬善後資訊。

(七) 其他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四、工務：

(一) 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二) 調度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三)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道路設施搶通、路燈搶修事宜。

(四) 協助設計施作災害臨時收容安置處所(如整地、排水、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等事宜)。

(五) 其他工程相關事宜。

五、環保：

(一)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二) 調度清潔車輛支援災區環境清潔工作。

(三) 協助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四) 其他環境清潔相關事宜。

六、衛生：

(一)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

(二) 協助災區門診、急診巡迴醫療工作。

(三) 支援醫療物資及人力。

(四) 其他衛生醫療相關事宜。

七、交通：

(一) 由本府交通局負責。

(二) 協調支援物資及人員之運送車輛。

(三) 協調其他車輛調度事宜。

八、自來水：

- (一) 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
- (二) 協助調度送水車等，支援災區民眾用水供應。
- (三) 其他用水供應相關事宜。

九、坡地：

- (一) 由本府產業發展局負責。
- (二) 協助辦理山坡地崩塌地點勘查。
- (三) 提供山坡地崩塌處理方案事宜。
- (四) 其他坡地建設相關事宜。

十、都市規劃：

- (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
- (二) 協助受援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規劃事項。
- (三) 協助規劃設計災害臨時收容安置等事宜。
-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鑑定及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
- (五) 其他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相關事宜。

陸、支援規定：

一、行前整備：「消防局」召開『受理支援協調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

- (一) 各權責機關（單位）可提供支援之人力、機具、物資等。
- (二) 支援地點及範圍。
- (三) 本府現場指揮官；因初期工作以人命救助優先，故由消防局指派高階人員擔任為優先考量。
- (四) 支援人員集合地點、出發時間及可動用機具。
- (五) 「市長（指揮官）」行前指示及出發授旗等儀式規劃。

二、工作服裝：本府參與支援工作機關（單位）考量市府整體形象，赴災區時，以身著本單位工作制服為優先。若單位無統一制服者，以消防局所有「臺北市政府救災服務隊」工作背心為主。

三、生活物品：支援人員所需工作、生活物品及飲食，各機關（單位）應自行妥善規劃提供，避免造成外縣（市）政府之負擔。

四、新聞發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配合發布相關訊息之新聞稿。

五、支援工作：

- (一) 本府指派現場指揮官於接獲支援許可指示後，即聯繫該鄉（鎮、市、區）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本府人員報到、分派任務之場所。
- (二) 本府各機關（單位）於接獲支援許可指示後，即整備出發前往支援地點，到達後先行向本府指派現場指揮官報到，再分別接受該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對口單位之調度。

六、後續處理：

- (一) 本府各提供支援機關(單位)應將調度人員、裝備之種類、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人員機具動員情形統計表」(詳附表三)，及將每日工作情形填寫於「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詳附表四)，定時送消防局彙整後呈市長核閱。
- (二) 當人命救助工作階段性完成，搜救隊予以撤退後，則委由民政局、區公所或視災況需求由業務權責機關指派人員接任現場指揮官，同時「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人員機具動員情形統計表」及「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彙整作業由現場指揮官定時送消防局彙整後呈市長核閱。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不定時至支援地點督考支援單位之工作成效。
- (四) 消防局協助救災資源協調、災害狀況蒐集等事項。

七、其他項目：

- (一) 支援人員原則前八小時以出差方式辦理，超過部分之時數以加班方式辦理。
- (二) 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由各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醫療等相關保險。

柒、經費：支援外縣(市)政府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支援機關(單位)於當年度預算支應；不足時，由各單位自行專案簽辦。

捌、與本府簽訂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者依協定書內容處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支 援 外 縣 (市) 災 害 處 理 作 業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一	申請及受理方式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指示人： ☐ 外縣（市）政府填寫本表傳真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申請人： ☐ 外縣（市）政府電話申請，本府受理填寫本表 受理單位：受理人： ☐ 本府主動支援協助 聯絡機關：聯絡人：			
二	受災情形概述				
三	請求支援地區、範圍及位置				
四	請求及提供支援項目及數量		(申請縣市口述或填寫)		(本府處理情形)
五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 未開設 ☐ 已開設，開設時間：		開設地點：	
六	支援地點聯繫人員單位、姓名及電話	單位： 姓名：		電話：	
七	其他配合事項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災害處理計畫表

一、緣由：					
二、支援地點：共 處					
(一)		，本府現場指揮官：			
(二)		，本府現場指揮官：			
(三)		，本府現場指揮官：			
(四)		，本府現場指揮官：			
(五)		，本府現場指揮官：			
三、任務分工：共 單位					
項次	單位名稱	支援人力	支援項目	聯絡人員、電話	備註
四、聯絡單位及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秘書長	副市長	市長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人員機具動員情形統計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illegible]

附表四

臺北市政府支援○○災區每日工作進度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第 報

項次	支援地點	本府支援單位	支援能量（數量）		工作內容 (應包括時間、單位勤務帶隊官、勤務地點、勤務項目、處理情形及總計數量)	帶隊官		備考
	鄉（鎮）地點		人力	車輛、裝備、機具		姓名	電話	
備註：		人員、車輛、裝備總支援數：			目前於災區人員、車輛、裝備數：			
		1. 累計車輛數（含各式車輛）： 輛 1-100局： 輛 1-200局： 輛 1-300處： 輛 2. 累計裝備數：抽水機○吋 台、橡皮艇(快艇) 艘 2-100局：橡皮艇(快艇) 艘 2-200處：抽水機○吋 台 3. 累計支援人力： 人 3-100局： 人 3-200局： 人 3-300處： 人 4. 累計支援搜救犬： 隻			1. 車輛數（含各式車輛）： 輛 1-100局： 輛 1-200局： 輛 1-300處： 輛 2. 裝備數：抽水機○吋 台、橡皮艇(快艇) 艘 2-100局：橡皮艇(快艇) 艘 2-200處：抽水機○吋 台 3. 支援人力： 人 3-100局： 人 3-200局： 人 3-300處： 人 4. 累計支援搜救犬： 隻			

一、請支援單位於每日 16 時前填妥本表(統計時間每日 15 時至翌日 15 時止)後電傳至消防局電子信箱 (tfd8800@ems.tfd.gov.tw) 彙整，如無法電傳時改以傳真至 02-87863106。

二、本表於每日 16 時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彙整後 (TEL：02-87863119 轉 9) 於 18 時前，傳送市長、3 位副市長、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研考會、民

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支援之相關局處。
三、各單位後續需求內容，請於備考欄內註記。